

教育

澳門葡萄牙教育家：潘日明

*António Aresta**

潘日明（Benjamin Videira Pires）¹無疑係本世紀下半葉澳門教育史上其中一位重要人物。

謹慎、和藹及耐心的博學之士可能就是潘日明的個人寫照；他一生致力於傳教、研究澳門歷史、研究葡人在遠東出現的歷史，以及從事文學或漢學的創作。

他的著作廣袤，承澤耶穌會士博學多智的傳統，今天在民間仍然流傳著，作品以互相諒解的人文主義去剖析文化的多元性²；並且在探究澳門歷史某些複雜課題³時作為先驅主義者和原創者。

不過，人們對於他作為教育者方面所知不多，筆者謹以本文寫出他的生平逸事以作悼念。潘日明的教育工作是不平凡的，正如其他的教育工作一樣，係日復日重複著無數的工作和激勵，從不放棄系統研究的博學道路。

澳門教育現實受歷史和政治因素限制，澳葡政府負責約百分之十的教學機構，而私人負起百分之九十的大多數。政府在海外政策下監管公立教育，與此同時私立教育則完全獨立。

潘日明於 1948 年 11 月抵達澳門。由於一連串的太平洋戰事，經歷了幾年的艱苦生活；當時澳門奇蹟地處於中立，大量難民湧至。在平常時期，中國的移民潮湧到澳門，無數人為了找尋更好的生活和工作環境。因此，學校數目無法滿足入學的需求。這是個歷史問題因為澳門的教育係由耶穌會經政府默許於 1566 年開展的。由於缺乏公立教育，加上政治危機（1726 年驅逐耶穌會士，又或 1834 年取締宗教自由）使得差不多全部的宗教學校停辦，繼續開辦的只有一所。首間皇家學校於

* 波爾圖大學文學院哲學學士、教育暨青年司教師及研究員

1. 出生於 Torre de D.Chama, Mirandela 地方(1916-1999 年)。要綜觀他的工作可參閱潘日明神父生平錄(但十分不完整)，澳門中央圖書館/澳門文化學會出版，1992 年，共 36 頁。亦可參閱 Aureliano Barata 的研究：《Bragança 傳教士在東方》，Brigantia，第 18 卷，第 3 和 4 期，6 月/12 月，1998 年，第 95 - 109 頁。我們忽略 Mirandela 市政機構亦已對這出色兒子致以悼念。
2. 著作《遠東融和》(Os Extremos Conciliam - se)，在各章節中記述了一切，澳門文化司署出版，1988 年，共 215 頁，該書有中文版。
3. 例如，《地租》(O Foro do Chão)，1962 年。

1775年開辦，由José dos Santos Baptista e Lima教授負責，開始了澳門公立和私立合辦學校的歷史。

目前，這種分佈情況幾乎沒有改變：百分之十為公立學校，百分之九十為私立學校。超過一半的私校為天主教學校。

擔心教育的質量和尋求耶穌會再次帶領優質教育，潘日明於1961年9月4日創辦取潔學校（Instituto D. Melchior Carneiro），收生對象為華人社群⁴。

回想“1954年，教會在澳門有28所學校，700名學生。1964年，特別受惠於D. Policarpo da Costa Vaz(1954-1960)和D. Paulo José Tavares(1961-1973)的作為，學校數目上升至412所，學生人數達22000名”⁵。

這些崇高的意圖為澳門帶來無限的情誼，他已把澳門視作自己的家鄉。請留意這首抵達這兒兩年後所寫的詩⁶：

“澳門

澳門，從教堂和神廟

回到深海去

十字軍的戰旗

由葡萄牙走遍世界……

記起一塊罌粟田

港灣滿是帆船；

而愉快的陽光普照著，

照進妳的窗戶內。

澳門，夢想的瞭望台，

遼闊的水平，

多少英雄事蹟藏於

妳的山崗裡！

圍繞著妳的小島

像是條水晶項鍊

掛在妳，東方公主

的象牙半身上。

4. 傳統上它不算是一所耶穌院，也不可能在澳門，可在其哲學體系中上探到這個模式。參閱José Manuel Martins Lopes SJ的《耶穌會的教育計劃》，主教會出版，Braga，1997年，共196頁。

5. 潘日明神父，《教育的現代發展》，載於《遠東融和》，第204頁，澳門文化司署，1988年。

6. 轉載自《從遠方至中國》，Carlos Pinto Santos和Orlando Neves編著，第4卷，第1391-1393頁，澳門文化司署，1996年。

澳門，到處是開了的花兒
白天歌唱，
晚上，伴你入睡
的是微風的搖籃。

在夕陽下，
你的身影顯得勻稱
像三角洲小島群
中的一顆葡萄。

澳門，酒店和船隻
經常在道別和出發，
在南灣的水域
影照著你的倒影

市集的街道
印象難忘的水彩畫；
叫賣活動和白鴿
在數畝地上交織著……

澳門，輝煌的典範
係最後大發現……
若還有其他地方
葡萄牙必將到那裡！

賈梅士，軍人和詩人
守候寂靜晚上：
一手作詩
一手持劍

澳門，於瀰漫的雲霧
和月夜中，
是寂靜海浪裡
迷失的三桅帆船

大三巴牌坊
回到無盡的大海

在都陵的裹屍布裡，
人們憶起基督的面容。

澳門，屹起幾個小山崗，
每個山崗都有所小教堂
蔚藍的聖母披肩
就是妳生命的天空！

女士，在山的高點
遙望善與惡：
在不定的時刻
渴望澳門的星星。”

這真摯感動的短文對於這位教育者和他的教育計劃規劃是重要的。誰真正認識澳門才具備條件理解多元文化，詩中正好反映這多元文化；正如印度思想家 Krishnamurti⁷ 的觀察，當知識變得重要時，學習成為一種抗辯，一種對艱澀課題的合理解讀，這有助明晰東西方的相異標記。

現在，讓我們去看看命名為取潔中學⁸的教育計劃是如何產生，謹借助歷史學家文德全蒙席⁹的陳述：“這所學校係由潘日明神父於1961年9月4日創辦，當時租了位於伯多祿局長街29號的底層，開辦了小學一年級收了41名學生和聘了一名女教師。1962年（7月）學校搬到哪吒廟斜巷41號的建築物內，當年9月學生人數急升至223名，教師增至7名；開了六班：兩班為小學前預備班，四班為小學。1963年再增四班，受惠於兩個津貼：一個為葡國省耶穌會（六千八百美元），另一為澳門旅遊娛樂公司（一千八百美元），學生人數增至350人，9名老師。1964年，得澳門政府免費批出一塊面積為一千九百平方米的未開發土地和出資五萬元澳門幣，學生人數因此達520名，老師13名。1965年6月，21名學生完成小學六年級的教育。得羅馬（五千美元）、巴黎（一千美元）和香港（六千元澳門幣）的資助，於1965年8-9月期間多建四個課室，學生增至586名，老師14名。1966年，又得澳府幫助取得連安巷8-10號的倒塌荒屋，在該地段上花了一萬四千美元建了一座三層高的樓房。為此，於1966-1967學年，取潔中學可以容納660名學生就讀小學預備班和小學課程，18名學生就讀中學一年級，老師19人。1968年得私人贊助再多建四個課室（其中兩個課室用木建成並使用了十年）。1969年，澳門政府在今日的大三巴巷1號A以八萬九千元澳門幣的價格取得一塊面積為二千六

7. Krishnamurti, 《教育》, Krishnamurti Foundation India, 第102頁, Madras, 1974年。

8. Melchior Carneiro (或Belchior Carneiro), Nicea的主教, 日本和中國羅馬教廷副主教, 1583年澳門主教, 被視為澳門市政廳的創始者。大西洋銀行以發行銀行的身份分別發行印有他肖像的十元(1963年)和五百元(1963年)紙幣。

9. 《澳門教育》, 澳門教育暨文化司出版, 澳門, 1982年, 第355頁及續後數頁。

百平方米的舊菜園。澳門政府更撥出八萬二千元澳門幣，虔誠教會（羅馬）資助七千美元，聯合國難民公署二萬美元及澳門教會二萬五千元澳門幣。憑著這些資助和一些務實的捐助，其中較凸出的大西洋銀行，金額為一萬五千元澳門幣，建起了第一座中學及商科大樓並於1970年12月22日隆重揭幕。由1968年920名學生26名老師增至1969-1970年1100名學生，36名老師。1970-1971年度有1225名學生，分別就讀：商科課程46人，中學108人，小學836人，幼稚園245人。1972年9月有學生1264名，45名老師，分配如下：中學215人，幼稚園及小學1003人，商科45人。1974年12月學生1300人，48名老師：小學及幼稚園1005人，中學230人和商科65人。1975-1976年度——創校十五週年——學生就讀情況如下：小學預備班180人，小學700人，中學381人和商科66人，共1327名學生和50名老師。自1971年10月5日至1973年10月30日學校建成了較大的一座大樓，造價連家具為一百八十萬元澳門幣。澳門政府出資八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元三角一分澳門幣以及社會救濟處（今社工司）二萬五千元澳門幣資助學校的醫療室裝備。在1976至1979年的三個學年中入讀小學預備班和小學的人數大減，原因是設施不足和山邊草叢不衛生滋生蚊子。然而，總體學生人數仍維持略高於1000人。藉著澳門政府的慷慨資助（七十七萬元澳門幣）及商人高可寧子女為紀念父親而作的贊助（二十萬元澳門幣）令學校重建了具現代模式的小學預備班及托兒所，分別於1980年9月15日及1981年9月21日開幕。1981-1982年度學生和老師分配情況如下：老師（包括兩名醫生、兩名護士和一名司機）53人，傭員12人，商科45人，中學405人，小學542人，小學預備班143人，托兒所25人，合共1160名學生……自1971年起，若五分一的中六畢業生在台灣，香港，英國和美國繼續升學，學成後現多於50人身居要職。”

取潔中學這段令人難忘的發展過程應歸功於潘日明神父百折不撓的意志，基於高尚的目標和追求值得世人稱頌的教育和教學質量，神父促進了教育和國際團結的廣大網絡。

取潔學校繼續發展，現擁有三座大樓，除了其他設施和體育場地之外，有六十二間課室，一個禮堂兼體育館，一個圖書館，一個化學物理實驗室，一個自然科學室，供2134名學生使用¹⁰。

由於取潔中學面向華人社會，它的運作、課程安排和工作方法自然與採用葡國教育系統運作的學校有所區別。

小學預備教育“為期兩年，除了社會環境的元素外，會教授基礎的中文、算術、英文、歌唱、跳舞和勞作。小學課程為六年，跟隨香港的課程內容。小學預備班和小學的教師都是畢業於本地的中文教育學院。中學課程同樣為六年，課程內容係跟隨香港和台灣的。中學教師全部都畢業於大學。商科課程為兩年（開辦頭數年為三年），簿記、會計、商業書信、基礎葡語、打字和普通英語。由於本澳多間學校開辦商科課程，因此學生人數被迫受到限制。該校每個學年分為兩個學期：第一個學期由九月至一月底；而第二個學期由二月至六月底。每學期上課二十一或二十

10. 在《澳門教育機構》一書中有資料介紹取潔中學，眾多資料中可以知道選址圖則，地段面積（4500平方米），建築物佔地面積（2300平方米），建築面積（5129平方米），第230231頁，雙語版（中葡文版），教育暨青年司，澳門，1994年。

二個星期，每七個星期考一次試並給予分數或評核。還會經常複習授課內容。第二個學期的第二十一個星期將會來個總複習而有關內容為大考的範圍。學校每個學年的教科書因此會分成兩冊，學科會分成各階段以方便半年或學期的考核。整個七月為夏令課只在早上上課，夏令課是給新生及某些科目不及格的舊生就讀。夏令課設定的科目都有本身的內容而且都是對學生將來重要的：算術、科學、語文和英文。中文（廣州話和普通話）係取潔學校初中課程的第一語言，而中學則為英語。在商科課程英語為第一語言，中文和葡語為輔助授課語言。所有學生的校園生活（全部為華人）都按這個模式設定。聖誕和新年有五天假期；農曆新年一般在二月頭有十天假期；復活節有四天假期。八月整個月為假期，新學年會在九月頭幾天開始。”¹¹

透過這些簡單介紹，人們可以得知體制結構中某些遺害澳門私校教育的弊處，取潔中學也沒法倖免。每班學生人數過多情況相當普遍，每班平均四十至六十名學生，這使得有效的教學規範無法實行；教師的學術和專業培訓不足；所有的教學模式和教科書均採用外地的很少甚至完全不適合本地的現實；每所學校均獨立地自成一教育制度，這造成學歷或課程認可上的困難。這種根深蒂固的混亂情況隨著九十年代下半部分展開的改革才受到規範，在眾多重要法律文件中包括規範以中葡文為授課語言的課程¹²、私立教育機構的地位¹³、私立教育機構的會計制度¹⁴、私立補習社的領牌和監察¹⁵。

葡國語言和文化的推廣及教學在私校課程中一向佔有平實地位。而取潔學校，“儘管全部是華人學生，但都設定了葡語教學，在商科課程為必修科每週三節，此外有三節在高中班級裡作為選修科。教科書採用已故顏儼若神父編著的和和其他教材。這結果未能令人鼓舞，因為沒有安排更多堂數和沒有語言室”¹⁶。值得一提的是，顏儼若神父¹⁷是一位著名的漢學家和哲學家，今天不幸被人們所忘記了。

不過，哪些是學術和學校生活的組成？各“學科每週都有作業在家裏做並在下次上課時繳交”。這是學生較密集的功課，而老師會在收到作業當天改正內容並交回學生。有關作業還會經訓導主任監察及修改。每個學期舉辦三次文學、算術和書法比賽，每年每項比賽的前三名優勝者的作品將貼在壁報版上。小學五六年級和中學每學期都會舉行籃球、排球、足球和乒乓比賽。學術和體育的得獎者在每年六月底或七月第一個上課日的結業禮上授受頒獎。每年三月中將在蓮峰體育場舉行一年一度為期三日的田徑競賽。小學六年級和中學各班級組成各社（如“恆社”“勇社”“德社”等）定期開會和進行體育比賽，並且會舉辦創校周年園遊會¹⁸。

11. 同上，參閱第358頁。

12. 第38 / 94 / M號法令，第39 / 94 / M號法令和第46 / 97 / M號法令。

13. 第38 / 93 / M號法令。

14. 第63 / 93 / M號法令。

15. 第38 / 98 / M號法令。

16. 同上，參閱第361頁。

17. 顏儼若神父係較舊《中文學校使用的葡文學習方法》的作者，這著作再版至今，共五版，由政府印刷署出版。

18. 同上，第359頁。

在此，以十分概括的寥寥數行介紹了取潔學校、潘日明神父的偉大教育工作。從一所細小的學校轉變成澳門一所具規模和多人入讀的私校，與執優良教育牛耳的粵華學校爭長短。懷著使命精神和崇高目標以及事奉 Makarenko 女神¹⁹而奮鬥，“本人謹以一顆無私無保留的心致力於無盡頭的教育工作”。取潔中學雖然已經失去了它的創辦人、校長和指導者，但仍會是獨一的並預備好迎接新世紀千禧年的來臨。

19. 見載於 Mário A. Manacorda 的《教育歷史》，第 316 頁，Cortez 出版，S. Paulo, 第六版，1997 年。

附件

取潔學校規章

一般規則

1. 學生必須準時上課。不准遲到、早退或未經批准擅自離開學校。
2.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及筆挺的校服，良好的形象。
3. 假如學生缺席，家長應在手冊上寫明原因和日子，並簽名。該手冊應於日後交予校長或教務處。倘為病假應遞交醫生證明，否則當缺課論。
4. 登記在手冊上的作業應在下次上課時遞交。
5. 倘學生未能按時遞交作業必須在下次上課時補交。
6. 上課時，學生應坐著不要與別人說話。未經老師批准不得離開課室。
7. 學生在學校不得說粗言穢語，不准有壞習慣和觸犯校規。
8. 倘測驗或考試缺席，學生應聯絡該科老師以定出補考日期。
9. 學生必須遵守考試規則及監考老師的訓示，在考試或測驗時不准作弊。
10. 學生應禮貌對待老師。
11. 學生應尊敬父母和養成良好的行為習慣。
12. 學生只准帶文具和經認可的書簿上課。
13. 學生應尊重同學；同學間禁止打鬥。
14. 上“祈禱課”或“自修課”時，自上課至下課時同學應保持肅靜。

獎勵和懲罰

1. 有責任感、行為和成績良好的學生會被班主任或輔導小組選出。校長會在特別會議上宣布那些同學取得行為良好獎。
2. 行為評核的基礎為“乙”。假如學生違反校規，班主任將給予不良的行為評核。
3. 假如學生的操行為“丁”，班主任和輔導小組將會約見家長。若操行為“戊”，學校將會直接通知家長。
4. 倘嚴重違反學校規則，班主任和輔導小組將召開特別會議，提前知會校長有關該生的操行。該生會被罰停課一至三日。處罰執行前學校會先通知受罰學生。倘持續曠課，學生將被罰停課七日。復課後將留待班主任和輔導小組觀察。

5. 儘管上款學生已受懲罰，若學生再次違犯校規將召開由各班主任和家長會組成的輔導小組會議動議紀律處分。懲罰的決定將會知會校長。最重的懲罰是要學生退學。
6. 倘學生作出的劣行校規未有明文，輔導小組的各班主任將聯合商議如何處分。
7. 若學生改過將對其操行給予較高的評核。
8. 若學生改善其行為，並取得良好操行，紀律處分將會取消。
9. 學校得保留權利隨時修改現行的規則。

升級和留班

1. 幼稚園

倘學生無法取得一科或以上主科（中、英和算術）及格要留班。倘無法取得一科學寫字科目及格，必須入讀夏令課，若該課程結束仍不及格要留班。

2. 小學

倘學生四科或以上科目不及格要留班。倘總成績三科或以下科目不及格，必須入讀夏令課，若該課程結束仍不及格要留班。

3. 中學

倘期末成績五科或以上科目不及級，該生要留班。若四科或以下不及格，必須入讀夏令課，若該課程結束仍不及格要留班。

備註：

倘為特殊情況，輔導小組和該班老師會開特別會議評審學生的成績。

